

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2月13日以书面、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

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赵新军、刘标、范丽婷、满高鹏、薄克刚、沈军、陆正飞、孔伟平、李琛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4、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赵新军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对子公司房屋实施征收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对子公司房屋实施征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